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教調 002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教育部依據本案調查意見已針對特教生接受實驗教育動機及學習狀況、是否獲得所需支持服務等情進行調查，其中計有 2%之學校表示特教生於實驗學校學習狀況「不好」，經本院持續追蹤後，學校所屬地方政府已分別針對所轄學校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例如：雲林縣政府於 110 學年度在該校成立資源班，解決特教師資不穩定及專業背景不足之問題、安排該縣特教輔導團訪視學校予以協助、由特教輔導團規劃初任教師輔導方案，由嘉義大學特教系提供協助等；新竹縣政府增加該校特教助理員至 3 人、增加專業團隊治療師至 4 人、提供巡迴輔導老師服務至 3 人等。教育部亦已研發 IEP 易讀版，供各級學校運用並協助宣導 IEP。</p> <p>2.為宣示教育零拒絕之理念，教育部除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草案，重申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應於入學考試期間提供合理調整外，並大幅修正原法第 18 條草案，將不歧視之精神明文定於條文中，將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教學活動納入保障。</p> <p>3.師資職前教育相關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課程已從 108 學年度 517 門課程 13,326 人次增加至 109 學年度 690 門科目 19,721 人次修習。110 學年度起，計有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教師在職訓練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 107 至 110 年普教教師參與特教研習至少 3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平均分別為 82.11%、84.48%、85.69%、91.51%，已逐年增加。</p>	<p>111.08.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結案。</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